

# 人的宗教-人類偉大的智慧傳統

## 一、前言

在漫長的時間長河中，宗教信仰的出現，無疑是人類歷史中出現極度閃耀的光，指引著人們遵循的腳步，在人類世界中，若說宗教信仰是屬心靈層面的，那它們至少領先物質數千年。專書作者休斯頓·史密斯——一位出生於來華傳教的傳教士家庭的美國宗教權威——認為在天涯若比鄰、世界地球村時代，要了解不同文化背景的人，最好的切入點，就是了解其信仰，以此為基礎，介紹了印度教、佛教、儒家、道家，伊斯蘭教、猶太教、基督宗教、原初宗教，書中未批判、也未對各宗教作評等排名，以輕鬆口吻、嚴謹的態度描述各宗教信仰的精神價值。

## 二、專書摘要

(一)印度教：不反對人們追求享樂、財富、名譽及地位，其認為追求世俗的享樂、名利，終將無法令人滿足，而這種不滿足將促使人們轉向追求善的永恆；永恆可透過知、愛、業、修等瑜伽方式修練求得，修練方式則以因材施教及其位處人生階段不同作選擇。

(二)佛教：佛為覺醒之義，佛陀出身尊貴，在優渥無虞的環境中，因見他人的老、病，立志尋找生命的奧秘，並以類似印度教的修練方式覺醒。佛陀務實的為改善當時社會欠缺不足的部分，以對人平等、

破除權威、反對儀式方式宣傳其價值精神。

(三)儒家：代表人物至聖先師孔子，儒家思想為孔子集彙先代思想而成；作者認為從廣義的宗教定義來說，儒家亦屬宗教；孔子教育概念把人塑造成君子，其內容包含仁、禮、德、文；面對春秋亂世，孔子提出匡世之道為君君、臣臣、父父、子子。

(四)道家：代表人物老子、莊子，推崇自然無為，相信上善若水、不與人爭減少衝突。作者將道家分成哲學的道家、養生修練的瑜伽道家、儀式的鬼神道家(即一般所稱道教)。道家出世與儒家入世精神共同影響中華文明至深。

(五)伊斯蘭教：承自亞伯拉罕系宗教，於先知穆罕默德於當代爭戰中建立，認為當自身受到侵略，可以武力戰爭保衛；代表典籍可蘭經教導信徒信仰宣告、禱告、慈善、遵守齋月、朝聖，是伊斯蘭教徒生活指導典範。

(六)猶太教：信仰單一的神，相信神是絕對的善，無任何人性缺失，因為神的絕對性，人類倚靠神追求生命的善才顯得有意義。進而造就猶太人敢於追求其認為對的義行，猶太歷史中諸多先知因神的啟示告誡君王莫行不義的進諫事件，為追求義行的實踐。

(七)基督宗教：流傳最廣、信徒最多的宗教(包含羅馬天主教、東正教、新教)，耶穌從受聖靈影響，以言行感召信徒，經過十字架

上的負罪死亡，復生顯現，再由摯信的信徒建立教會並廣泛宣教流傳，基督宗教承猶太教，但其更注重宣傳神的慈悲、救贖。

(八)原初宗教：流傳時間較前述宗教信仰更久，目前仍存在非洲、澳洲、東南亞…等地，其特點為以口述流傳歷史。

### 三、心得感想

宗教常被歸類於人文倫理學科，它指引、規範人們思想行為，也常有超自然的現象，從東方的佛教、道教(如扶鸞、乩童、通靈)至西方的基督宗教(如治療病患、驅鬼)都有，但各宗教的創始者或代表們似乎有志一同的都不會刻意在人們面前，展示其擁有的超自然能力，為的是預防人們把應注意的焦點錯擺放在附屬的超自然現象、能力上，宗教告訴我們應注意的焦點，除了引導我們思想言行的典範外，其最瑰麗的應屬最終的生命奧秘，而這最瑰麗的寶藏僅能靠自身依循其教導經歷體驗，吾人認為宗教除了是指引、庇護外，更是實踐。

基督指引的天堂、佛陀無法以言語告知的深奧覺醒、老子無法言語文字指出的道，都顯示出人類的語言、文字遠不及心靈的活躍。印度教徒說：「一般人心靈運動的規律性，是有點像一隻發狂的猴子在籠子內騰跳一般。不，更有過之呢；乃是像一隻喝醉了的、發狂了的猴子的騰跳。就算是這樣我們還是未曾表達出它的不安性；心靈像是一隻的得了舞蹈症喝醉了的發狂的猴子。…心靈像剛被黃蜂咬過，得

了舞蹈症喝醉了的發狂的猴子」(專書第 65 頁),有試著讓自己心靈靜下來(靜坐)過的人,應該都不會否認印度教徒對心靈活躍的描述。我們再看看山海經·東山經對狢狢的描述:「有獸焉,其狀如菟而鳥喙,鷗目蛇尾,見人則眠…」。白話文翻譯大約如下:狢狢,外形像兔子,有鳥一樣的嘴,貓頭鷹般圓圓的眼睛,蛇一般的尾巴,一旦遇到危險,便會全身捲曲。這裡的「見人則眠」的「眠」字,在古代除睡眠之意也通捲曲、捲縮之意,因古時文字未如現代繁備,一字多義情形普遍。這種情形也間接說明了文字語言要精確的表達出人的所有想法、感覺是有其困難度的。佛教的拈花微笑,不立文字,或許也間接說明相同的情形。

死亡之神提出一個更深刻的質疑:「你能夠期待誰來了解如佛陀所掌握的那麼深奧的真理呢?無法用語言來說的啟示怎麼能譯成文字…」,佛陀回答:「總有一些人是會了解的」(專書第 117、118 頁),要把無法用言語文字表現出的,讓人知道了解是困難的,要讓人遵循並去追求他們不知道的,更是難上加難,由此可推知弘法對佛陀自己並非易如反掌之事,有可能有人會懂,但有可能徒勞無功,但可以確定的是形勢是艱難的,除了上面談到的困難,佛陀弘法尚要面對當時的權勢,佛陀要作的是影響到他們的權勢地位利益,然佛陀仍作他認為該作;耶穌的教會於創立之初,宣教時亦遭受當時政權的迫害,然

使徒們依舊不畏艱難的宣揚基督的福音，先知穆罕默德亦經歷戰爭的困境，孔子教育其弟子於不得志的隱身遊歷中…，都在告訴我們，偉大如神佛，也有面對困境的時候，祂(他)們面對困難處境時，選擇的是我們都知道應該這麼作，但不一定會這麼作的道路。再細究其動機，是為了芸芸眾生的我們，這是祂(他)們偉大的原因之一，其精神是值得我們仿效的。

把猶太人從微賤抬高到永久性宗教上的偉大，乃是因為他們追求意義的熱情(專書第 373 頁)。從猶太人對追求意義熱情及信仰倚靠神的觀點來看，兩者相輔相成、相得益彰，這無意間養成猶太人隨時隨地，不管碰到何種困境，都能保持滿滿正能量的習慣，而這種習慣也隨著宗教開枝散葉，傳給部分的基督宗教、伊斯蘭教信徒。猶太教信徒相信，他們所遭遇的一切，不論是順境抑或逆境，皆是神的安排，逆境是神(同意)給予的試煉，是為彌補個人的不足，如此在面對逆境時皆能以正面態度面對，如同聖經詩篇第二十三篇第四節：「我雖然行過死陰的幽谷，也不怕遭害。因為你與我同在，你的杖，你的竿，都安慰我」，與孔夫子的不怨天、不尤人相呼應。

另外猶太人還有值得讓人注意的其他特點，這個特點是由前段述及的對意義追求熱情所衍生出的，猶太人思考他們面對的處境、事情，並給予意義，當事情不符合他們的意義時，他們會挺身出來設法

改變，所以在猶太人歷史，有多次先知不畏權勢，勸諫君王的案例；把這個特點套用於我們自己，我們習慣的堅持、乃至於我們周遭、我們已經很習慣的習俗、法規，是否仍有當初的合理性、必要性，它們都沒隨時間推移而顯得荒謬嗎？亦或只是我們懶得改變的藉口？

各宗教於其當代創立(或改革)時，大抵皆有近代才萌芽發展的「人人平等」概念，近代平等觀念一直到法國大革命後，才漸漸為普世價值，宗教的平等觀念足足早了幾千年之久；佛陀打破印度四種姓的不平等，認為佛性人人具之，人人皆可加入其僧團、孔子的淑世，其對象是平民百姓，非為貴族君王、基督宗教認為神對人一視平等，先知穆罕默德在伊斯蘭教創立之初，亦改善當時婦女社會地位，賦予她們更多的平等。

綜觀宗教領袖在世時，他們最常作的事，應是把時間精力花費在教導、宣法等利益眾生世上；佛陀覺醒後的四十幾年中，殷殷切切的宣講其覺知之法，一直到其離世；耶穌在經過四十天魔鬼的試探後，也一直宣講其福音，直到他上了十字架，仍繼續著；孔子在魯國掛冠離去後，仍不忘其匡國淑世志業，繼續將其理想傳教予下一代流傳；老子亦在神秘的消匿之前，留給後世其經典之作。他(祂)們服務奉獻為人群、社會、國家盡心盡力的精神是身為後輩的我們當效法的。

或許會有人質疑佛家教人把注意焦點放在來世，其對今生的態度

是消極的，但從佛說三世因果經「若問前生事，今生受者是；若問後生事，今生做者是。」來看，恐非如此，今生的所受所得已因前世而定，但來世的果，尚待今生種的因，故吾人須從今世即做好，不待來世，這句話也隱藏另一個含意，即勸人當下作好自己能作、應作之事，不問、不看今世的結果如何，更廣遠的來看，即對人：吾人對某人好，他喜不喜歡我，不是我能掌控；對事：吾人盡力作應盡的責任甚或遠遠超過，事情結果好壞，非吾人能掌控，盡力過後，事情結果不應再縈繞於心，以入世既出世的態度處世。

以出世又入世的態度處世，於自己行有餘力之際，當可效法各宗教創使人或代表的奉獻精神，回饋社會大眾，在這之前，須先強調行有餘力，佛陀於醒悟之前，曾以一天只進食極少的食物修行，這樣的修行並沒有讓他醒悟，還差點讓他死亡，其後他覺知到，給予身體所需使它能最有效的運作(專書第 116 頁)才有助於求道，由此可推知，回饋社會前，自己需先將本分內應盡責任完成，才不致讓自己變成須被幫助的對象。路加福音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七節：「是誰為大？是坐席的呢？是服事人的呢？不是坐席的大嗎？然而，我在你們中間如同服事人的。」，耶穌告訴其門徒，耶穌自己在門徒中間是服務人的，孔子的從政是他的手段，改善人民戰亂生活，服務人群、社會、國家的，增進人民福祉才是他的目的。

世界的宗教，相似之處很多，吾人認為增進人類福祉是各宗教相同之處，方法或許不同，但目的一樣；公務人員服務誓言：「余誓以至誠，恪遵憲法與政法命令，以…公正…自持，關懷民眾，勇於任事…創新改革，興利除弊，為人民謀求最大福祉，…」，內容與宗教有許多相同之處，如以公正自持之於宗教倡提平等；關懷民眾之於宗教宣導的對象為人(有些宗教對象更廣)；勇於任事之於宗教不畏困境宣法；創新改革，興利除弊之於基督宗教承改猶太教、佛教承改印度教；為人民謀求最大福祉更是兩者不言而喻的相同目的。然而我們的誓言與宗教在世俗的紛擾下，是容易被淡忘遺棄的，耶穌與佛陀在世宣法講道時，每隔一段時間，都要回歸獨處。當誓言漸漸被我們淡忘時，或許我們也該試著把它找回來，它不僅是誓言，亦是我們身處公務機關的心，是動力，是規範、是準則、是行動、是實踐。